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08號

原告 昶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名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

卓素芬律師

李昱葳律師

被告 國立政治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李蔡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76萬5,70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32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9萬7,502元，暨其中574萬909元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39萬3,269元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原告就請求利息部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依上開新法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9日止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應併算價額，加計本金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6萬5,703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09

01 元。至起訴後之利息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故不併
02 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03 三、又原告起訴時已繳7萬6,380元，尚應補繳4,329元。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5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林怡秀
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63 9萬7,5 02元)	1	利息	574萬 909元	113年 3月5 日	114年 5月19 日	(1+7 6/36 5)	5%	34萬6,813.82元
	2	利息	39萬 3,269 元	113年 4月18 日	114年 5月19 日	(1+3 2/36 5)	5%	2萬1,387.3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76萬5,703元